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鲁新广字〔2016〕751号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关于做好中央广播电视台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 工程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淄博市广播电视台，山东广播电视台：

为确保中央广播电视台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的建设质量，圆满完成工程的建设任务，根据有关要求，拟对中央广播电视台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进行验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验收目的

验收工作是工程建设的重要环节，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标准、严格程序，扎实有效地完成验收工作。通过工程验收，对建设项目完成情况、施工质量、设备

运行状况及实际覆盖效果等方面，进行全面检验，使工程建设达到高质量、标准化的要求，确保各类设备稳定运行，有效提高广播电视台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水平。

二、验收程序

1、各市广电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所有任务台站工程建设的验收工作，要组成由管理、技术、财务等有关人员参加的验收小组，具体负责工程验收工作。

2、承担中央广播电视台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建设任务的相关台站负责本单位建设任务的初验工作，写出包括工程概况、设计要求、完成情况、工程质量、工程造价分析、技术设备的调试报告等内容的整体工程竣工报告，然后向市广电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

3、省局根据各市验收的情况，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查。

三、验收内容

1、听取工程设计情况和工程施工情况报告。

2、对工程技术资料逐项进行具体、细致的检查，包括各项隐蔽工程验收、分项部分验收、试验检测、质量评价、竣工图纸等情况的核实验收。

3、按照工程任务现场察看工程完成情况。

4、新增或更新改造发射设备、天馈线和多工器等配套设备及整个发射系统的施工质量和运行技术指标。

5、无线数字化覆盖效果的实地收听收看和收测。

6、配电系统改造、发射塔维修、机房维修及防雷接地处理

等附属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

7、中央建设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有关要求

1、各市广电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时，要根据各台站所承担的各项建设任务，逐项认真填写所附《中央广播电视台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验收表(设备部分)》、《中央广播电视台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验收表(附属项目部分)》、《中央广播电视台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天馈系统运行技术指标验收表》和《中央广播电视台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覆盖效果测量表》，并形成验收报告，确定验收结果。

验收报告和各类表格一式三份，由市行政主管部门分管负责人和验收小组负责人签字，相关单位盖章、存档，并汇总上报省局一份。

2、验收不合格或存在问题的任务台站，应及时协调相关设备供应商和施工单位，制定整改措施，同时将有关情况报告省局，并须在验收后三周内完成整改提请复验。

3、为提高工程验收效率，验收工作应根据各台工程进展情况，按照“随完成随验收，完成一个验收一个”的原则进行，工程验收与工程完工同时进行。各市的验收工作最迟在2017年3月底前结束。

附件：1、中央广播电视台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所涉设备设施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2、《中央广播电视台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验收表(设备部分)》
- 3、《中央广播电视台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验收表(附属项目部分)》
- 4、《中央广播电视台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天馈系统运行技术指标测试验收表》
- 5、《中央广播电视台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覆盖效果测量表》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6年11月25日